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的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一包）JC250226008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苹果苗木 属于 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平凉新胜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142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0372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配套材料 属于 林业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平凉新胜泰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1429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0372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凉新胜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泾川县窑店镇下片高标准矮化密植设施苹果园建设项目（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配套供水管网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中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134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维修机井及安装配电箱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工程（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甘肃中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6人，营业收入为 134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